

(2020)浙0104民催5号

申请人如皋市伟业合金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3250005120217518,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人宁波敦元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甬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9年5月23日、汇票到期日2019年11月23日、出票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

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5月25日

(2019)浙0191民初3397号

胡礼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猿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840号

朱芬英:本院受理原告朱爱明诉你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8601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110号

杭州诺丁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森宇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8601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90009-35、浙江Y11130094-6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

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

务。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1 基准日:2020年1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多方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44470138.15	保证人:宁波康拜恩电器有限公司、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飞龙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日普商务有限公司、王焕江、茹旭聪抵押人:慈溪市日普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康拜恩电器有限公司	47349959.36	36399707.02	保证人:多方达股份有限公司、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飞龙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日普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王焕江、茹旭聪抵押人:慈溪市日普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飞龙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7988.83(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金额,尚未得到确认)		保证人:宁波康拜恩电器有限公司、飞龙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焕江、茹旭聪

标的债权清单2 基准日:2020年3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宁波市大自然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21093423.19	保证人:仇心金、周安飞、陈志校 抵押人:宁波市大自然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注:1、清单1、清单2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1、清单2分别列示截至2020年1月22日的贷款本金、欠息余额和截至2020年3月25日的贷款本金、欠息余额,系公司内部数据,借款人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857860951、0571-87837983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债权转让基准日:2020年3月4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浙江中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8240018	人民币	14,483,243.13	08240018-1、08240018-2、07240017	抵押人:陈德良 保证人:陈德良、许建珍
		07240036	人民币	16,464,658.00		
2	杭州元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20700497	人民币	1,492,638.50	120760258、120760260、120760261、120760259	保证人:杭州新华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新百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百特家具有限公司、朱世元、余继霞
		120722808	人民币	887,780.83		
		120722800	人民币	996,870.00		
3	杭州东新木业有限公司	130700229	人民币	500,000.00	130760048、130760048-1、13076004802、130760155、130760049、130760050	保证人:杭州荣业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朗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朗华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杭机专用机床有限公司、邱仙明、王春琴
		130700085	人民币	3,999,924.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3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号

联系人:李欣 电话:0571-87183729 传真: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吴斐园 电话:0571-85775675 传真:0571-85774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3月0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义乌支行	浙江摩兴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2-002号	2013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2-020号 2013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2-001号	20000000.00	11394832.00	担保人:章其恩、徐佩琼 抵押人:浙江摩兴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2-003号		20000000.00	11394832.00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2-004号		10000000.00	5697416.00	
2	义乌支行	东阳市雄风毛纺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4-052号	2012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4-028号 2012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4-029号 2012年恒银杭义高保字第04-030号 2012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4-005号 2012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4-006号	28991942.55	15829498.24	担保人: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王建华、王柳姣、卢晓华、卢向英 抵押人:卢燎伟、朱航军、蒋银卿
			2014年恒银杭义承字第04-018号		6996243.33	6443540.11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4-008号		20000000.00	8212453.81	
3	义乌支行	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义借字第04-034号		3000000.00	1995826.67	
			2016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1-156号	2016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1-157号 2016年恒银杭义高抵字第01-158号	20000000.00	4197646.88	担保人:浙江鑫宝工贸有限公司、胡锦霞、吕德永夫妇、胡绍务、胡苏钦夫妇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恒银杭义永高保字第01-051号		19780000.00	2106530.71	
4	义乌支行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1-049号		148768185.88	67272576.41	
			2017年恒银杭义永高保字第01-053号	2017年恒银杭义永高保字第01-052号 2017年恒银杭义永高保字第01-054号 2017年恒银杭义永高保字第01-055号			
5	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金凯德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01-017号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3月0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00402-ZGBJ号),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6-88155891
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13336059638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宝基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4月2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900000	42973220.3	北京动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梦展
2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993253.94	44128.48	浙江夏而服饰有限公司、王梦展</